

社會工作師法

⑦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3、7、10 條

第 3 條（主管機關）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7 條（社會工作師之消極資格）

I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

一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
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 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四 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II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第 10 條（禁給執業執照之情形）

I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一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
二 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
三 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

相關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
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五 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六 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II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